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在“管理费用”核算，在利润表中“管理费用”列示。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在“营业税金及附加”核算，在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列示。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5、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情况请见2017

年3月1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6〕2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不涉及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税金及附加”科目增加683,425.01元，“管理费用”科目减少683,425.0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海虹控股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 2、海虹控股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